

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2022-23財政年度進度報告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資助計劃的主要方向

2019年

立法會財委會批准
開立一筆

10億元的
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為合資格項目提供
基本工程費用資助

資助計劃推出
並接受申請



廣納民間智慧，以地盡其用



申請及審批機制盡量簡便



政府、非政府機構申請人及
專業人士三方協作



申請用地的現行機制

- 非政府機構就空置政府用地申請短期租約作臨時社區用途
- 若同一用地有多於一份申請，發展局會協調有關部門以考慮最值得支持的項目

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

地政總署向有關機構批出可長達7年的短期租約

若用地未需用作其他用途，則以每月/季形式續租

短期租約

續租

社區用途

例子：

-  藝術及文化
-  青年發展
-  社會福利
-  社區共融
-  動物權益
-  社區農場



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1. 非政府機構獲地政總署或有關當局原則上批准租用空置政府用地
2. 申請機構須為：
 - 非牟利性質
 - ✓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及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
 - ✓ 根據香港任何法例註冊或成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
 - 或
 - 以社會企業形式運作



資助範圍及上限

一次過、基本及必須的復修工程費用

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臨時構築物、鋪設污水渠／排水管、行人／車輛通道、修葺現有樓房、裝設消防安全設備、或建設無障礙設施等

保險費用

涵蓋測量、勘測及復修工程期間出現的申索

每個項目資助
上限**6,000**萬元

顧問費用

詳細設計、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呈交工程圖則／文件、工程合約管理、工程監督等

不包括：

- 內部裝修
- 機構自購傢俬及設備
- 經常營運支出
(如維修及保養)



評審機制

- 發展局主持跨部門評審委員會，審理撥款申請及監督資助計劃的推行



監管

資助協議



除短期租約外，機構需簽訂**資助協議**。

進度報告及 經審計財務報告



機構需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若進度未如理想，政府可終止項目及要求退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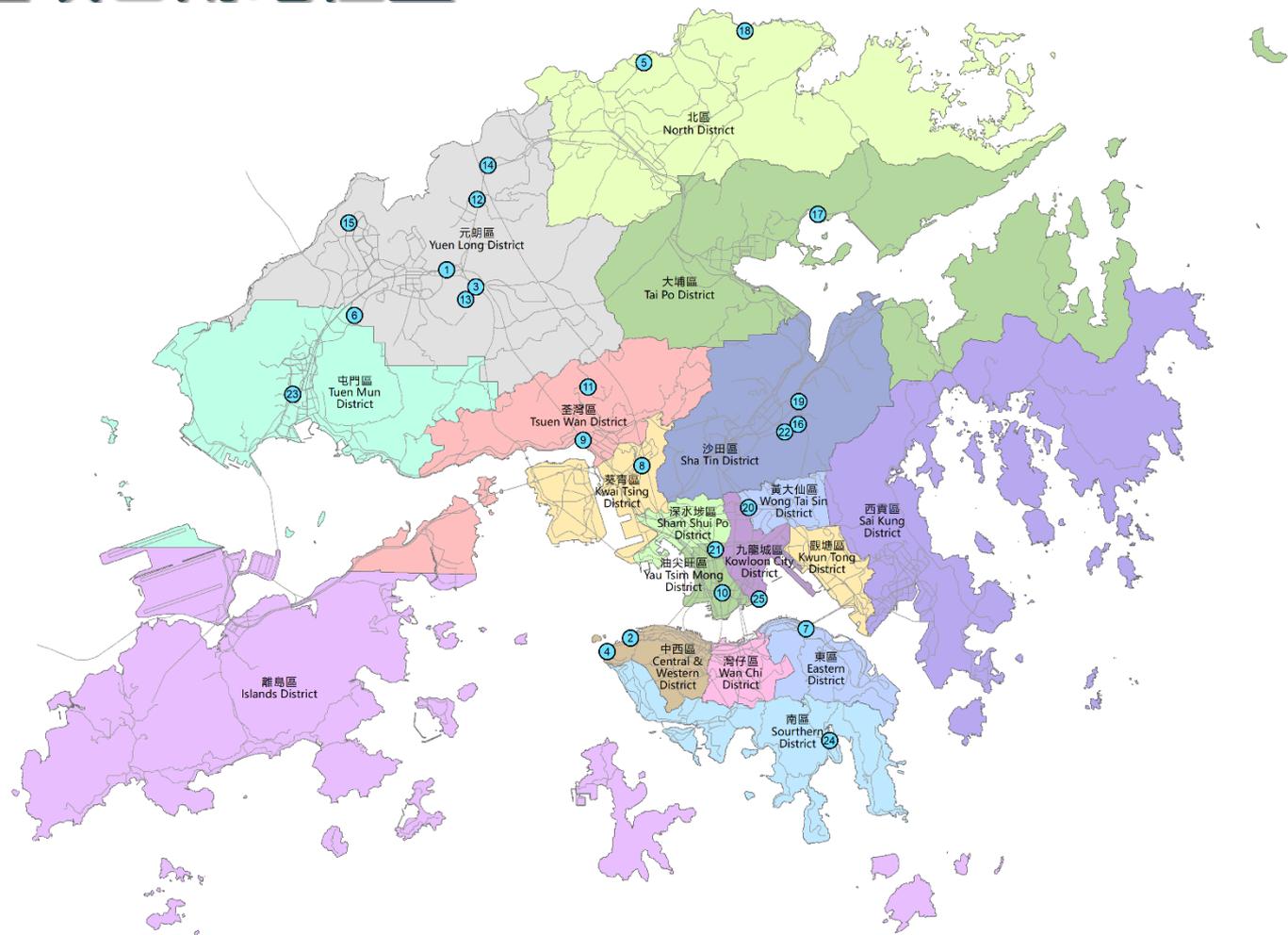
發放撥款



撥款以**實報實銷**形式分期發放。



已核准項目用地位置



已完成建築工程 項目三：元朗錦田

動物領養中心



戶外活動
空間



動物安置
場所



動物
隔離室

獲批上限
1,390
萬元

建築工程前：



建築工程後：



已完成建築工程 項目六：元朗丹桂村

社區服務中心



多功能
活動室



圖書館



電腦室

獲批上限
2,360
萬元

第一階段
280萬元

第二階段
2,080萬元

建築工程前：



建築工程後：



已完成建築工程 項目七：鰂魚涌海濱

康樂休憩處



獲批上限
6,000
萬元

第一階段
130萬元

第二階段
5,870萬元

建築工程前：



建築工程後：



現正進行建築工程 項目十五:元朗米埔

協助有特別教育需要兒童的
非牟利學校



多功能
活動室



音樂室



感官訓
練室

獲批上限
2,600
萬元

第一階段
330萬元

第二階段
2,270萬元

建築工程前:



建築工程進行中:



建築設計圖:



現正進行建築工程

項目十六:沙田插桅杆村

非牟利食物製作中心



煮食空間



食物分類
空間



多功能
活動室

獲批上限
6,000
萬元

第一階段
130萬元

第二階段
5,870萬元

建築工程前:



建築設計圖:



資助計劃推行現況與各方反饋

資助計劃推行現況



截至2023年6月，共有25個項目獲得資助，批出資助額上限合共約5億1200萬元，涵蓋多項範疇



獲資助機構 與社會各界正面迴響及支持



共同合作及配合，讓工程進展順利，有效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幫助更多有需要人士，惠及社會



完

